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Boo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和[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該[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每股H股[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oo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